

揭西县公开招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第二专职人员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全省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8〕58号）和《中共揭西县委关于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运行保障机制提升组织力的实施方案》（揭西发〔2019〕6号）精神，决定在全县公开招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第二专职人员。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向基层延伸，拓宽农村年轻干部选拔范围，储备基层后备干部队伍，增强基层人才队伍活力，优化农村“两委”干部队伍结构，不断提升我县农村（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二、招聘对象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工作安排，无违法违纪行为；有较强的基层公共服务意识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迅速掌握熟悉相关业务操作，身体健康，具有吃苦耐劳精神，愿意在村（社区）为群众服务。

（二）学历条件：高中（含中专、中职、中技）及以上学历，报考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三）年龄要求：为 18 至 3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报名第一天,即 198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出生）。

（四）招考对象：具有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户籍或户籍生源，或父母、配偶户口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人员。户籍确认截止时间为报名第一天（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尚未过影响期的人员或涉嫌违纪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人员；
- 3、在各种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人员；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5、有道德败坏等不良行为的人员；
- 6、已被正式聘用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 7、有其他不宜报考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本次招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第二专职人员共 318 名。

（二）具体招聘岗位及人数见附件。

四、第二专职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以服务党务村务促发展、服务村民聚民心、服务党员暖

人心、服务社会促和谐为宗旨，积极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

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特别是党在农村的有关政策法规。

（二）遵守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有关制度和work纪律，服从管理，严格按照规程办事，熟悉电脑操作程序，保守工作秘密。

（三）协助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第一专职人员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同时要负责村（社区）民政、资料、统计和秘书等工作。

（四）作为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储备力量，参与村（社区）各项工作任务，在急难重险工作中担当作为。

（五）协助做好基层党建相关工作及完成党群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招聘办法

本次招聘工作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采取统一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 中 国 揭 西

（<http://www.jiexi.gov.cn/jyjxrsbj/gkmlpt/index>）、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qgsydw.com>）发布招聘公告，内容包

括招聘单位、岗位、人数、招聘条件、报考方法、报名时间和地点、监督举报电话等。

（二）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关于有序恢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线下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6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97号)的规定,所有参加本次招聘的工作人员和考生应在“粤省事”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须注册使用“粤省事”小程序(操作流程: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粤康码→健康申报→个人自查健康申报→如实申报健康情况→提交)。

现场报名资格确认、笔试、面试、体检等线下公开招聘各个环节,工作人员需提前7天、考生需提前14天在“粤康码”上进行每日健康申报,持“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方可参加本次线下公开招聘活动。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所有人员在进入公开招聘线下工作场所时,均应主动出示“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不得进入现场。报考者应做到有序进入现场,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若报考者因不能满足进入线下招聘工作场所条件而错

过本次招聘的任一环节，视为自动放弃参加线下招聘活动。

（三）报名与现场资格审核

1、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相结合的报名办法。报考人员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8:00至30日下午17:00**期间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qgsydw.com>）网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电子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为100KB以下），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表，并由报考者本人携带现场资格审核要求的相关证件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至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到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人力资源市场内（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思大道68号）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时间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逾期不予受理，不经网上报名直接到现场资格审核者不予受理，如不到现场资格审核的视同自行放弃报考资格。

2、现场资格审核要求：

（1）提供《2020年揭西县公开招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第二专职人员报名表》（统一用A4纸打印），要求考生真实、准确填报本人有关信息，并在承诺栏签名。如填报错误或虚假信息，责任自负。

（2）提供如下证件、证明材料等，经审核后退回原件并收存复印件一份，按以下顺序装订在《报名表》后面。

①有效二代身份证；

②毕业证；

③报到证（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提供）；

④户口本：生源地户籍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的，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入学前户籍迁出证明；夫妻一方户籍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的，报考者属外村（社区）户籍的提供结婚证及配偶的户口本；父母一方户籍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的，报考者属外村（社区）户籍的提供父母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的户口本及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

⑤有工作单位的须有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3）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4）报名人员应诚信报考，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凡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5）资格审核结果现场直接反馈，不另行通知。

3、打印准考证：现场资格审核合格的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逾期不打印准考证造成不能参加考试后果自负。

（四）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组织、统一制卷、统一时间的方法进行。主要测试公共基础知识、计算机操作基础知识等，不指定复习用书，不委托任何个人或部门举办培训辅导。

笔试。笔试委托上级考试机构命题、制卷及评分。考务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县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笔试内容：公共文化基础知识、计算机操作基础知识、文字组织能力等，卷面满分为 120 分。

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笔试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笔试地点：揭西县河婆中学

（五）资格审核

1、确定面试对象。从笔试成绩合格入围人员中依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为序，按招聘岗位人数与应聘人数 1:1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并进行相关资格复审。同岗位代码面试对象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审核环节。

2、资格审核。面试前，县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对面试对象进行资格审核。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户口本（生源地户籍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社区）的，须持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入学前的户口证明）、揭阳市计划生育证明书、学历证书、报到证（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提供）等相关证件。所有证件或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原件的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

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拟面试对象资格审核淘汰后所缺名额，在报考同岗位考生中，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审核补足。

资格审核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由县人社局另行通知。

（六）面试

1、面试时间：面试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2、面试方式：主要考核报考者的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基层服务意识等。

3、面试成绩：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七）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考试总成绩 = 笔试分×60%+面试分×40%

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八）体检

1、体检对象。面试后，按不同岗位代码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在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以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体检对象。

2、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 号）组织实施。

（九）考察

体检合格者为拟招聘考察人选，考察工作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 号）的规定执行。经考察，有违法、严重违规和金融信用等不良记录，弄虚作假以及不符合招聘岗位要

求的，不予聘用。

（十）公示

1、公示。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中国揭西（<http://www.jiexi.gov.cn/jyjxrsbj/gkmlpt/index>）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2、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聘用对象。

六、聘用待遇及要求

聘用人员须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签订《揭西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聘用合同书》，合同期为三年，试用期半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续签合同。

受聘人员的工资及待遇：参照《揭西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揭西机编〔2015〕10 号）的规定，确定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第二专职人员的工资及待遇如下：属高中（含中专、中职、中技）学历的每月 2000 元、属大专学历的每月 2100 元、属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月 2300 元；聘用期间由聘用单位参照我县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负担部分由单位代扣缴）、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标准为其投保。受聘人员工资及待遇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按月拨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发放到专职人员个人工资账户。今后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适度调整提高第二专职人员的工资待遇。

受聘人员必须服从单位安排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课程培训。

七、组织纪律

这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报考聘用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招考纪律，坚持秉公办事。考场考试作弊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凡持假证件报名者，一经查实，除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外，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我县各类招聘考试。对在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八、本方案解释权属中共揭西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附件：2020年揭西县公开招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第二专职人员岗位表